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經國紀念堂2樓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群英堂(實體股東會)
- 三、主席：陳力副董事長
記 錄：王蓉蓉
- 四、列席董事：吳秋玲董事、賴榮年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詩妮獨立董事
曾益盛獨立董事。
- 五、列席：總經理謝福隆、會計主管蕭嘉宜經理、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吳絮琳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柔蘭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婉婷經理。
- 六、出席股數：貳拾億捌仟貳佰壹拾壹萬貳仟伍佰玖拾參股(含電子投票壹拾伍億貳仟伍佰零伍萬肆仟壹佰玖拾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貳拾肆億肆仟零壹拾貳萬柒仟貳佰壹拾貳股的百分之捌拾伍點參貳捌。
- 七、主席宣佈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始並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詳議事手冊或請至<http://mops.twse.com.tw/> 網站查詢)
- (一)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二)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 發行一一一年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 (五) 修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九、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 說明：一、一一〇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二(第9至32頁)。
- 三、謹提請 承認。
- 決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2,081,926,093權、同意權數1,940,958,877權、反對權數228,405權、無效票及棄權(含未投票)權數140,738,811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93.229%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謹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下同)103,342,908,028元，減計其他綜合損失4,102,069元(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10% 的法定盈餘公積10,333,880,596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747,892,10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7,656,094,435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99,913,127,693元。
- 二、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提撥 29,281,526,536元配發股利分配如下：
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10.5元，共計25,621,335,726元。
 2.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發股票 1.5元，共計3,660,190,810元。
- 三、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分配股利或盈餘時應自行認定其分配盈餘所屬之年度。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一一〇年度之可分配盈餘。
- 四、現金股利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五、嗣後如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六、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35頁)。
- 七、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2,081,926,093權、同意權數1,941,030,606權、反對權數551,731權、無效票及棄權(含未投票)權數140,343,756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93.232%同意，照案通過。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謹提請 討論。

- 說明：一、考量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一〇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下同) 3,660,190,8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366,019,081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8,061,462,930 元。
- 二、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2,081,926,093權、同意權數1,934,242,695權、反對權數726,182權、無效票及棄權(含未投票)權數146,957,216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92.906%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第 172-2 條之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訂明得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以視訊會議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二、公司章程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說明請參閱附件六(第 44 頁)；修正後之公司章程請參閱附錄一(第 51 至 54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2,081,926,093 權、同意權數1,925,140,570權、反對權數9,202,307權、無效票及棄權(含未投票)權數147,583,216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92.469%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第 172-2 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正，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說明請參閱附件七(第 45 頁)；修正前、後之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二、三(第 55 至 64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2,081,926,093 權、同意權數1,925,147,257權、反對權數9,183,971權、無效票及棄權(含未投票)權數147,594,865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92.47%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次主要增訂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規定，併考量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經股東會決議。另修正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品質之相關規定。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說明請參閱附件八(第 46 至 50 頁)，修正後之處理程序請參閱附錄四(第 65 至 72 頁)。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2,081,926,093 權、同意權數1,934,630,956權、反對權數267,169權、無效票及棄權(含未投票)權數147,027,968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92.925%同意，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上午 09:26。

本次股東會議記錄依法僅記載會議進行要旨及議案之結果；
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主 席：陳 力

陳力

記 錄：王 蓉 蓉

王蓉蓉

【附件一】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民國（下同）一一〇年隨著世界主要各國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普及率提升，疫情趨緩，各國陸續放寬境內管制，民眾生活逐步恢復正常，帶動整體市場需求提升，全球經濟從疫情重創中谷底反彈。然而，疫情所造成的各地缺工、港口作業效率下滑情形尚未明顯改善，一一〇年航運業受到主要港口塞港影響，船舶及貨櫃周轉率降低，且租船及租櫃市場價格皆大幅提升，增加營運壓力。

萬海航運秉持靈活穩健的經營方式，因應全球經貿變化，審時度勢，洞察先機，藉由新闢或調整航線服務，即時反應市場需求。同時，透過成本精密計算以及船舶升級，提升經營績效，在產業界維持良好的經營能力。此外，萬海秉持著「顧客至上、全員參與、環境保護、永續經營」之理念，除了以提供客戶便捷的海上運輸為使命以外，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環境永續保護，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的支持和期待。

二、營運概況

1. 外在環境變化

- (1) 經濟景氣：一一〇年隨著疫苗接種普及率提升，疫情逐漸獲得控制，全球經濟漸漸復甦。據聯合國 (UN) 調查預估，一一〇年全球貿易成長率成長至 9.4%，與一〇九年底基期相比大幅成長；國際貨幣基金 (IMF) 估計，一一〇年世界經濟成長率反彈至 5.9%，較一〇九年經濟成長率 -3.1% 反彈；而 IHS Markit 估計，一一〇年世界經濟成長率將成長至

- 5.59%，較一〇九年 -3.39% 大幅提升。
- (2) 油價：全球經濟復甦帶動油價上揚，布蘭特原油 (Brent) 價格從一一〇年一月均價 54.72 美元 / 桶，一路向上爬升，一一〇年十月均價來到最高峰 83.51 美元 / 桶，隨後由於一一〇年年末變種病毒 Omicron 的出現，原油價格開始下滑，整體一一〇年布蘭特原油均價為 70.60 美元 / 桶，較一〇九年均價 41.69 美元 / 桶，上揚 69.34%。
 - (3) 租船市場：租船市場因全球經濟復甦，市場需求提升，各型租船價格皆大幅提升。根據 Alphaliner Charter Rate Index and Freight Rate Indices 統計，一一〇年一月租金指數為 130，隨著疫苗施打普及率提升，歐美國家漸漸開放管制，市場需求提升，使貨櫃船租船市場租金逐漸推升，一一〇年十月貨櫃船租金指數上揚至 468，達到 5 年內的新高點。
 - (4) 同行競爭：依據 Alphaliner 統計，一一〇年新交船為 153 艘，共計運能達 1,097,063 TEU，一一〇年全球貨櫃船僅有 19 艘除役，減少艙位共計 16,521 TEU，在新造船合約上，一一〇年全球新造貨櫃船合約共有 556 艘，共計達 4,249,796 TEU。各航商此波新造船訂單，船型主力從中小型船舶至大型船舶皆有，此波新造船除了提升航商運力以外，也因應未來環保法規、碳中和議題等，利用新型船舶科技，加速老船汰舊換新，提升自有船隊營運績效。展望未來，整體貨櫃船運力將持續攀升，全球貨櫃船舶數量一〇九年底為 5,372 艘 /23,896,671 TEU，至一一〇年底，上升至 5,505 艘 /24,983,462 TEU，增長幅度約 4.5%，預估一一一年，整體貨櫃船舶數量將提升至 5,660 艘 /26,008,792 TEU，較一一〇年增長 4.1%，各航商間競爭態勢將持續增長。
 - (5) 市場波動：一一〇年全球受惠於疫苗施打普及率提升，新冠肺炎疫情漸漸獲得控制，隨著各國邊境管制及因應疫情的封鎖政策漸漸開放，人民生活逐步恢復正常，消費及投資增加，刺激經濟成長。然而，疫苗分配不均以及各國防疫政策不同，

導致各國經濟成長幅度分歧。歐美國家因疫苗接種速度快，解封速度較快，帶動整體市場需求提升，但某些主要供應鏈國家疫情卻尚未緩解，供給面備受壓力，另一方面，碼頭因突如其來龐大的作業量，以及疫情期間人力不足，而導致作業效率下滑，碼頭塞港嚴重，進而造成供應鏈大亂的窘境。

2. 因應的策略

新冠肺炎改變了既有的運營模式，快速回溫的市場需求，缺工、缺料、碼頭塞港所導致的供應鏈失衡，以及高傳染力的變種病毒，使整體經濟復甦前景充滿著不確定性。本公司在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下，秉持一貫穩健經營的原則，因時制宜。一一〇年景氣復甦，市場需求大幅提升，本公司因應全球貿易需求，靈活調度船舶，除了運用自有船舶以外，採購二手船並輔以租船因應，新闢及調整航線服務，透過最適船舶配置，達到獲利最大化。此外，適時與世界主要航商實施聯營及艙位互換合作，提供客戶更全面的服務，維持競爭優勢。自有船隊管理上，透過船舶設備升級，以及新造船交付汰舊換新，達到節能減碳效果，提升整體船隊營運績效。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本公司主要服務地區及其市場分析

本公司營運係以全貨櫃船定期航線為主，服務範圍涵蓋了東北亞、中國、東南亞、中東印巴、美國及南美西岸等地區，分別說明如下：

(1) 東北亞地區：

本公司長年深耕經營日本、韓國至亞洲區間航線，熟稔客戶需求，與客戶關係良好，口碑佳且市占率高。為進一步提升營運競爭力，並維持現行優質可靠的運送服務，不斷在航線佈局上精進，持續提升東北亞到亞洲區間密集的艙位供給服務，同時透過與同行策略合作，來提升艙位使用率並降低營運成本。

(2) 東南亞地區：

東南亞地區國家因疫苗接種率偏低，又受高傳染性變種病毒影響，疫情捲土重來，包括越南、馬來西亞、柬埔寨等多個國家都再次實施嚴格的防疫管制措施，經濟復甦受到嚴重打擊，尤其以製造業及旅遊業影響最重，所幸一一〇年年末，疫情漸漸得到控制，產能回升又逢傳統旺季，艙位需求提升。本公司在東南亞航線經營上，因應市場需求，靈活調度船舶，透過航線改版或是加班船，以及與同行的聯營合作及互換艙位，提供更綿密的服務網絡，維持在東南亞市場之競爭力與佔有率。

(3) 中東印巴地區：

一一〇年上半年，印度受到新冠肺炎變種病毒侵襲，疫情嚴重失控，所幸後續疫苗施打速度加快，疫情趨緩，再加上印度政府貨幣及財政政策的實施，經濟漸漸復甦，一一〇年下半年印度市場艙位需求強烈，本公司除持續強化與世界主要航運公司聯營合作各主要遠東/印度航線以外，並因應市場變化彈性調整，靈活調派加班船紓解市場上艙位需求，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航線服務。

(4) 南美西地區：

拉丁美洲國家歷經一〇九年疫情低潮後，隨著疫情漸漸得到控制，一一〇年經濟成長強力反彈，本公司因應南美西市場需求提升，於一一〇年五月中旬，新闢亞洲/南美西航線 (AS1)，提供亞洲主要港口到南美西岸的直航服務，強化亞洲至拉丁美洲間航線佈局，同時因應市場需求，彈性調整投入船型，並保持與同行換艙，取得另兩條南美西航線 (WSA Service、WSA3 Service) 艙位，提供客戶多元船期選擇，持續強化我司亞洲直航南美市場之競爭優勢。

(5) 美國地區：

美國地區因疫苗施打普及率高，疫情趨緩，境內管制陸續解封，民眾逐步恢復正常生活，消費動能強勁，市場

艙位需求高，本公司因應美國市場艙位需求增加，於一一〇年三月中旬，將原先經營的亞洲 / 美西航線擴大規模，以自營模式新闢四組亞洲 / 美西航線 (AA1、AA2、AA3、AA5)。此外，更一步拓展航線至美東市場，六月中旬新闢亞洲 / 美東航線 (AA7)，提供客戶更全面完善的服務。

2. 市場未來展望

展望一一一年，預期全球經濟將持續復甦，惟成長力道趨緩，國際貨幣基金 (IMF) 預估一一一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4.9%，較一一〇年經濟成長率 5.9% 放緩。大部分已開發國家的經濟，已回復到疫情爆發前水準，新興國家則因取得疫苗的時程不一，經濟復甦速度出現落差。疫情復甦所導致的缺工、缺料、港口塞港等供應鏈短缺問題，引發原物料及工資上漲，催動全球通膨現象，考驗各國政府應變政策，也使企業開始思考供應鏈的重新佈局。預期未來供應鏈將有可能朝向區域化、在地化的形式存在，考驗著航運業的應變能力。此外，全球氣候變遷議題升溫，零碳排轉型的要求、中美關係走向，以及新冠肺炎變異病毒是否突破既有疫苗防護力，使未來大環境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萬海將秉持穩健經營的精神，掌握市場趨勢因時制宜，致力於航線經營的審慎周延規劃及整合評估，並嚴密控制營運成本，以面對市場快速變化的嚴峻挑戰，同時積極遵守相關環保法規，致力於環境保護、永續經營的理念，強化萬海航運品牌經營。

四、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一) 營業收入部份

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80 億 545 萬餘元，較一〇九年度之新台幣 818 億 8,018 萬餘元，增加約 1,461 億 2,527 萬元。

(二) 營業支出部份

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支出為新台幣 933 億 5,285 萬餘

元，較一〇九年度之新台幣 642 億 9,881 萬餘元，增加約 290 億 5,404 萬元。主要因素如下：

1. 裝卸費用受貨量提升影響，致支出增加。
2. 船舶燃料受平均單價上升、耗量增加影響，致支出增加。
3. 船舶費用受船舶數量增加影響，致支出增加。

五、獲利能力分析

一一〇年度之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33 億 4,290 萬餘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2.35 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為迎接未來經濟環境多變及海運市場競爭加劇的挑戰，本公司將持續檢討現行航線規劃及組織功能，致力成為國際級優良企業，計劃朝以下方面發展：1. 著重國際觀的人力資源養成，強化組織管理整合及執行的能力，以提供客戶最完善的服務。2. 伺機開發新興市場，穩健增加航線佈局，以滿足客戶需求。3. 嚴控燃油及相關運輸成本。彈性調整櫃隊及船隊；推動節能減碳，船舶加裝節油設備，有效減少耗油及降低廢氣排放，充份發揮節能之效益。4. 審慎周延規劃各種經營政策，全體同仁秉持一貫高度的責任與榮耀以及團結合作，創造更佳業績。

董事長：
代表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萬海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海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海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萬海集團之運費收入係依據航程完成程度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歷史航程經驗判斷，訂定各航線運送天數，於每財務報導日依照已航行天數認列收入。另因航程天數計算涉及估計，故列入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各航線運送天數方法，包含使用之方法與資料來源。以系統選樣方式抽核所使用資料之來源並取得系統資料核算所使用之方法，用以評估管理階層所訂定各航線運送天數之合理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萬海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總資產比重高。而萬海集團今年有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故列入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增添明細表之總額至增減變動彙總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鉅額增添，抽核至相關憑證。對具有代表性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實地觀察及盤點。

其他事項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萬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海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28,005,453	100	81,880,1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u>93,352,853</u>	<u>41</u>	<u>64,298,815</u>	<u>78</u>
營業毛利	134,652,600	59	17,581,367	22
6200 管理費用	6,973,835	3	4,799,70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374</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6,979,209</u>	<u>3</u>	<u>4,799,709</u>	<u>6</u>
營業淨利	<u>127,673,391</u>	<u>56</u>	<u>12,781,658</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2,315	-	71,877	-
7010 其他收入	320,721	-	320,4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51,628	1	1,399,993	2
7050 財務成本	(729,914)	-	(527,39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96,599</u>	<u>-</u>	<u>203,44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21,349</u>	<u>1</u>	<u>1,468,33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u>129,194,740</u>	<u>57</u>	<u>14,249,995</u>	<u>18</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u>25,777,512</u>	<u>11</u>	<u>2,892,507</u>	<u>4</u>
本期淨利	<u>103,417,228</u>	<u>46</u>	<u>11,357,488</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23)	-	(31,8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370,229</u>	<u>-</u>	<u>275,824</u>	<u>-</u>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222</u>	<u>-</u>	<u>7,654</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66,128</u>	<u>-</u>	<u>251,63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9,976)	(1)	(2,128,947)	(2)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u>33,484</u>	<u>-</u>	<u>116,840</u>	<u>-</u>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87</u>	<u>-</u>	<u>11,91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36,105)</u>	<u>(1)</u>	<u>(2,000,191)</u>	<u>(2)</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69,977)</u>	<u>(1)</u>	<u>(1,748,561)</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02,647,251</u>	<u>45</u>	<u>9,608,927</u>	<u>1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3,342,908	46	11,316,981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74,320</u>	<u>-</u>	<u>40,507</u>	<u>-</u>
	<u>\$103,417,228</u>	<u>46</u>	<u>11,357,488</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2,590,915	45	9,572,865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56,336</u>	<u>-</u>	<u>36,062</u>	<u>-</u>
	<u>\$102,647,251</u>	<u>45</u>	<u>9,608,927</u>	<u>12</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42.35</u>	\$	<u>4.6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42.27</u>	\$	<u>4.63</u>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福隆

代表人：陳柏廷

會計主管：蕭嘉宜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遞延所得稅	存貨跌價及備抵	遞延所得稅	存貨跌價及備抵	遞延所得稅	存貨跌價及備抵			
22,182,975	1,271,775	6,869,483	810,700	6,488,930	(1,352,809)	(200,376)	33,504	36,104,182	244,283	40,507	36,348,465	36,348,465	40,507	11,316,981	11,357,488
-	-	-	-	11,316,981	-	-	-	11,316,981	-	-	-	11,316,981	40,507	11,316,981	11,357,488
-	-	-	-	(24,194)	(2,112,586)	275,824	116,840	(1,744,116)	(4,442)	-	-	(1,744,116)	(4,442)	(1,744,116)	(1,748,561)
-	-	-	-	11,292,787	(2,112,586)	275,824	116,840	9,572,865	36,062	-	-	9,572,865	36,062	9,572,865	9,608,927
-	-	356,208	-	(356,208)	-	-	-	-	-	-	-	-	-	-	-
-	-	-	708,982	(708,982)	-	-	-	-	-	-	-	-	-	-	-
-	-	-	-	(1,774,638)	-	-	-	(1,774,638)	-	-	-	(1,774,638)	-	(1,774,638)	(1,774,638)
22,182,975	1,271,775	7,225,691	1,519,682	14,941,889	(3,465,395)	75,448	150,344	43,902,409	269,933	-	(10,412)	43,902,409	269,933	44,172,342	
-	-	-	-	103,342,908	-	-	-	103,342,908	74,320	-	-	103,342,908	74,320	103,417,228	
-	-	-	-	(4,101)	(1,151,605)	370,229	33,484	(751,993)	(17,984)	-	-	(751,993)	(17,984)	(769,977)	
-	-	-	-	103,338,807	(1,151,605)	370,229	33,484	102,590,915	56,336	-	-	102,590,915	56,336	102,647,251	
-	-	1,129,279	-	(1,129,279)	-	-	-	-	-	-	-	-	-	-	-
-	-	-	1,719,921	(1,719,921)	-	-	-	-	-	-	-	-	-	-	-
-	-	-	-	(2,218,298)	-	-	-	(2,218,298)	-	-	-	(2,218,298)	-	(2,218,298)	(2,218,298)
2,218,298	-	-	-	(2,218,298)	-	-	-	-	-	-	-	-	-	-	-
-	-	-	-	-	-	-	-	-	(28,852)	-	-	-	(28,852)	-	(28,852)
\$ 24,401,273	1,271,775	8,354,970	3,239,603	110,994,900	(4,617,000)	445,677	183,828	144,275,026	297,414	-	-	144,275,026	297,414	144,572,44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9,194,740	14,249,9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784,877	5,768,605
攤銷費用	56,402	67,98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37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1,274,831)	(783,642)
利息費用	729,914	527,398
利息收入	(82,315)	(71,877)
股利收入	(319,224)	(320,4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6,599)	(203,4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0,440)	(208,85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2,967	(403,295)
其他項目	(5,451)	(1,2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540,674</u>	<u>4,371,18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405)	8,039
合約資產	(6,304,673)	(797,160)
應收票據	(20,246)	(12,623)
應收帳款	(3,773,026)	(1,382,571)
其他應收款	396,572	(243,992)
存貨	(1,968,658)	109,423
代理店往來—借方	(659,617)	(274,877)
其他流動資產	(242,861)	(222,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2,713,914)</u>	<u>(2,816,64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991,970	262,259
其他應付款項	1,987,966	781,973
代理店往來—貸方	10,752	114,822
其他流動負債	91,204	858,8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719)	(47,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022,173</u>	<u>1,970,38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691,741)</u>	<u>(846,265)</u>
調整項目合計	<u>4,848,933</u>	<u>3,524,92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043,673	17,774,919
支付之所得稅	(1,437,141)	(207,8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606,532</u>	<u>17,567,029</u>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017)	(548,05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1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38,701)	(17,235,0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132	342,340
取得無形資產	(49,842)	(22,88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5,332)	(2,071,8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84,486)	(1,626,584)
收取之利息	80,193	77,575
收取之股利	443,620	439,7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187,150)</u>	<u>(20,645,1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20,000)
發行公司債	-	2,500,000
償還公司債	(3,8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8,267,783	12,463,723
償還長期借款	(6,307,447)	(8,027,117)
存入保證金	412,802	150,430
租賃本金償還	(7,339,116)	(998,801)
發放現金股利	(2,218,298)	(1,774,638)
支付之利息	(733,225)	(557,631)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855)	(10,4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766,356)</u>	<u>3,725,55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7,111)	(360,9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7,235,915	286,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65,903	15,479,4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001,818</u>	<u>15,765,903</u>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運費收入係依據航程完成程度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歷史航程經驗判斷，訂定各航線運送天數，於每財務報導日依照已航行天數認列收入。另因航程天數計算涉及估計，故列入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各航線運送天數方法，包含使用之方法與資料來源。以系統選樣方式抽核所使用資料之來源並取得系統資料核算所使用之方法，用以評估管理階層所訂定各航線運送天數之合理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總資產比重高。而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今年有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故列入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增添明細表之總額至增減變動彙總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鉅額增添，抽核至相關憑證。對具有代表性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實地觀察及盤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16,005,228	100	61,915,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u>57,216,967</u>	<u>49</u>	<u>52,728,111</u>	<u>85</u>
營業毛利	58,788,261	51	9,187,405	15
6200 管理費用	4,073,299	4	2,653,36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325</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4,074,624</u>	<u>4</u>	<u>2,653,366</u>	<u>4</u>
營業淨利	<u>54,713,637</u>	<u>47</u>	<u>6,534,03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3,261	-	73,000	-
7010 其他收入	284,012	-	284,9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8,633	1	1,527,174	2
7050 財務成本	(1,995,956)	(2)	(1,601,12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74,112,292</u>	<u>64</u>	<u>7,256,367</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3,972,242</u>	<u>63</u>	<u>7,540,399</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128,685,879	110	14,074,438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u>25,342,971</u>	<u>22</u>	<u>2,757,457</u>	<u>5</u>
本期淨利	<u>103,342,908</u>	<u>88</u>	<u>11,316,981</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109)	-	(38,2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1,470	-	98,056	-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786	-	6,420	-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759	-	177,7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222</u>	<u>-</u>	<u>7,654</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66,128</u>	<u>-</u>	<u>251,63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1,992)	(1)	(2,124,502)	(3)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33,484	-	116,8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87</u>	<u>-</u>	<u>11,91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18,121)</u>	<u>(1)</u>	<u>(1,995,746)</u>	<u>(3)</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51,993)</u>	<u>(1)</u>	<u>(1,744,116)</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02,590,915</u>	<u>87</u>	<u>9,572,865</u>	<u>15</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42.35</u>		\$ <u>4.6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42.27</u>		\$ <u>4.63</u>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 22,182,975	1,271,775	1,271,775	6,869,483	810,700	6,488,930	(1,352,809)	(200,376)	33,504	36,104,182
-	-	-	-	-	11,316,981	-	-	-	11,316,981
-	-	-	-	-	(24,194)	(2,112,586)	275,824	116,840	(1,744,116)
-	-	-	-	-	11,292,787	(2,112,586)	275,824	116,840	9,572,865
-	-	-	356,208	-	(356,208)	-	-	-	-
-	-	-	-	708,982	(708,982)	-	-	-	-
-	-	-	-	-	(1,774,638)	-	-	-	(1,774,638)
22,182,975	1,271,775	1,271,775	7,225,691	1,519,682	14,941,889	(3,463,395)	75,448	150,344	43,902,409
-	-	-	-	-	103,342,908	-	-	-	103,342,908
-	-	-	-	-	(4,101)	(1,151,605)	370,229	33,484	(751,993)
-	-	-	-	-	103,338,807	(1,151,605)	370,229	33,484	102,590,915
-	-	-	1,129,279	-	(1,129,279)	-	-	-	-
-	-	-	-	1,719,921	(1,719,921)	-	-	-	-
-	-	-	-	-	(2,218,298)	-	-	-	(2,218,298)
2,218,298	-	-	-	-	(2,218,298)	-	-	-	-
\$ 24,401,273	1,271,775	1,271,775	8,354,970	3,239,603	110,994,900	(4,617,000)	445,677	183,828	144,275,026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685,879	14,074,4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232,409	8,134,102
攤銷費用	55,731	67,247
呆帳費用提列數	1,32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1,274,831)	(783,642)
利息費用	1,995,956	1,601,126
利息收入	(53,261)	(73,000)
股利收入	(282,715)	(284,9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4,112,292)	(7,256,3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567)	(139,37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2,967	(403,295)
租約修改利益	(385,782)	(196,596)
其他項目	(154,861)	5,09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938,921)	670,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6,304,673)	(797,160)
應收票據	(19,999)	(10,242)
應收帳款	(676,691)	(641,967)
其他應收款	(544,798)	(112,564)
存貨	360,752	246,003
代理店往來-借方	(1,629,828)	(929,544)
其他流動資產	(188,167)	5,07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405)	8,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144,809)	(2,232,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656,344	1,157,952
其他應付款項	1,051,601	414,224
代理店往來-貸方	127,532	180,550
其他流動負債	21,880	(22,7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853)	(64,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788,504	1,665,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56,305)	(566,456)
調整項目合計	(63,295,226)	103,8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390,653	14,178,287
支付之所得稅	(1,085,566)	(116,4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305,087	14,061,880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017)	(546,91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1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38,740)	(5,022,9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189	194,2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84,560)	(4,636,500)
取得無形資產	(48,882)	(21,75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5,687)	(2,068,7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35,846)	(230,904)
收取之利息	52,161	77,968
收取之股利	368,323	371,9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952,776)</u>	<u>(11,883,4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	2,500,000
償還公司債	(3,8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7,887,815	9,650,640
償還長期借款	(5,053,769)	(7,250,083)
存入保證金	185	14,098
發放現金股利	(2,218,298)	(1,774,638)
租賃本金償還	(8,591,167)	(5,468,600)
支付之利息	(2,016,498)	(1,623,1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791,732)</u>	<u>(3,951,72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560,579	(1,773,3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53,009	10,326,3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113,588</u>	<u>8,553,009</u>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福隆
代表人：陳柏廷



會計主管：蕭嘉宜



【附件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其中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榮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其中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榮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四】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56,094,435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3,342,908,028
減：其他綜合損益 (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102,06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33,880,596)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7,892,10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9,913,127,693
減：分配項目 (註 1)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10.5 元)	(25,621,335,726)
股東股票股利 (每股 1.5 元)	(3,660,190,8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631,601,157

註 1：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分配股利或盈餘時應自行認定其分配盈餘所屬之年度。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一一〇年度之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
代表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成企業永續發展的整體實踐，且致力於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公司治理等多項議題的落實制定本守則，供管理階層和全體員工遵循，以管理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宜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為能夠兼顧利害關係人的期望與權益，並藉由報告書的發行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故於履行企業永續時，應將可能接觸或影響之利害關係人進行鑑別，了解需求及對公司的期許，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本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重視員工關懷。
- 五、提高客戶服務。
- 六、加強供應商管理。
- 七、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永續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提報公司最高管理層通過。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宜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之落實。

本公司於公司履行企業永續發展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管理階層蒐集彙整，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應視需要舉辦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部門，負責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照海運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之。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立環境管理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船舶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規劃、採購、營運及服務提供等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提供對資源及能源之過度消耗的服務。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四、延長營運資產之耐久性。
 - 五、增加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營運活動及影響，並依營運狀況，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且據以推動，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 本公司得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

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重視員工關懷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政策與處理程序，並應於涉及人權侵害時，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提供員工適當之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以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進而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得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或不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六章 提高客戶服務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對所提供之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規劃、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面對客戶，宜衡酌提供之服務及行業特性，選擇適用之公平合理方式，並訂定執行策略及具體執行措施。前項所稱公平合理方式，例舉如下：

一、訂約秉持互惠與公平誠信。

二、接受客戶委任善盡注意與忠實義務。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服務品質。本公司對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適時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七章 加強供應商管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得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永續發展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永續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永續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公司決議通過之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情形，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九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各項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永續發展成效。

-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總經理執行之，後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守則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本守則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

本守則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六】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股東會</p> <p>一、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之，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二、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三、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p> <p>四、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五、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p> <p><u>六、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七、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六條：股東會</p> <p>一、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之，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二、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p> <p>三、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四、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p> <p>五、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依《公司法》第172-2條增訂第二項及第六項；第三～五項及第七項項次遞延。</p>
<p>第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六日。 (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六日。 (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p>	<p>新增修正日期。</p>

【附件七】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時間及地點，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時間及地點，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依《公司法》第172-2條增訂第二、三項。</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p>	<p>新增修正日期。</p>

【附件八】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法令或本程序另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報告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p> <p>(四)(略)</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法令或本程序另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報告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p> <p>(四)(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及本作業程序新修正第8條第2項規定，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足涵蓋，故刪除相關文字。</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p> <p>四、(略)</p>	
<p>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第3項增訂本條第三項。 二、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第5項增訂第四項，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及子公司進行重大</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六十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但如為航線船隊調度之必要，就取得或處分船舶使用權資產，得提高授權金額至<u>新台幣三百億元</u>。</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略)</p>	<p><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六十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但如為航線船隊調度之必要，就取得或處分船舶使用權資產，得提高授權金額至三百億元。</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略)</p>	<p>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規定。併考量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經股東會決議。</p> <p>三、原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五項，並將第四項納入適用範圍。</p>
--	--	--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u>做</u>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略)</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u>、<u>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u>作</u>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u><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略)</p>	<p>依主管機關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品質之相關規定修正。</p>
<p>第十條 (略)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略)</p>	<p>第十條 (略)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規定，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故修正條文，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三條 (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廿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 六日。</p>	<p>第十三條 (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 二十日。</p>	<p>新增修正日期。</p>
--	--	----------------

【附錄一】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WAN HAI LINES LTD.) 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G301011 船舶運送業
二、G401011 船務代理業
三、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四、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五、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六、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七、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八、G403010 船舶出租業
九、G405010 貨櫃出租業
十、G40606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前項有關同業間相互保證業務。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以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或代理店。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陸拾億元，分為參拾陸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之。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六條：股東會
一、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之，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二、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三、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四、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六、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七、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七 條：董事會

一、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二、前項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四、董事會休會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

五、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董事長為當然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六、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八、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十、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 八 條：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自第二十屆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經理人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依法聘免之。

第 十 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總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十一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六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獨立董事之酬金不計入第一項所定之董事酬勞，其酬金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需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以上，並得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綜合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擬定股息及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現金或股票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金狀況及增資擴展計劃規劃股利分配方案，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 十二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十三 條：本章程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四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時間及地點，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案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主席應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經採取表決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或不服從主席糾正，致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八 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九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二十 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附錄三】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

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時間及地點，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案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主席應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

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經採取表決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

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或不服從主席糾正，致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四】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處理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程序。
-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券(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三、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四、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五、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六、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供營業用之不動產、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其他重要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等，其取得或處分，除依本程序辦理外，併應適用本公司之「財物採購與報廢變賣辦法」。

二、買賣有價證券除依本程序辦理外，併應依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由財務主管依資金調度之情形及市場行情等呈總經理或以上主管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准後為之。

三、限額訂定：

(一)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一二〇%。

(二)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一〇〇%。

(三)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五〇%，但經董事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五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法令或本程序另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估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取得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報告。

(三)專業估價報告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一)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六十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但如為航線船隊調度之必要，就取得或處分船舶使用權資產，得提高授權金額至新臺幣三百億元。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如董事會通過前開交易時，本公司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就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以上二款處理情況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人或與關係人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 一、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 四、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宜。

-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七、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 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十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款至第九款及前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項。

第九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子公司適用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子公司適用本程序有關取得專家意見，及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應履行政程序，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應以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

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十一 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十二 條：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第一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子公司亦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送本公司董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於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十三 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廿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六日。

【附錄五】

其他應揭露資訊

(一)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折算股數	對股權之稀釋比例
董事酬勞(現金)	143,616,713	-	-
員工酬勞(現金)	143,616,713	-	-
員工酬勞(股票)	0	-	-
合計	287,233,426	-	-

註：以上分派與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相同。

(二)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六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獨立董事之酬金不計入第一項所定之董事酬勞，其酬金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需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連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提撥百分之十以上，並得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綜合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擬定股息及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現金或股票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金狀況及增資擴展計劃規劃股利分配方案，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盈餘分配之情形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下同)103,342,908,028元，減計其他綜合損失4,102,069元(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10%的法定盈餘公積10,333,880,596元及特別盈餘公積747,892,105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7,656,094,435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99,913,127,693元。擬提撥29,281,526,536元配發股利分配如下：

(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10.5元，共計25,621,335,726元。

(2)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發股1.5元，共計3,660,190,810元。

2.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3.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777,558,181元以及新台幣129,593,030元，與董事會決議配發數相同。

【附錄六】

董事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58,563,053 股	73,544,941 股

註：停止過戶日：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停止過戶日：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長	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股	代表人：陳柏廷
董 事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016,181 股	代表人：陳 力
董 事	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35,092,393 股	代表人：陳致超
董 事	祥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9,136,367 股	代表人：吳秋玲
獨 立 董 事	賴榮年	0 股	
獨 立 董 事	林詩妮	629,912 股	
獨 立 董 事	曾益盛	0 股	

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4,401,272,120 元，計 2,440,127,212 股。

註 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